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8月22日起，联讯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3、B类:041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9、B类:040010）、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12、B类:040013）、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5）、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80）、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6）、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90）、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9）、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0）、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2、B类:040023）、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6）、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8、B类:040029、集中申购代码:040027）、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3、B类:040034、集中申购代码:040032）、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0、B类:040031）、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35）、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8、B类:040039）、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8）、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1）、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6、B类:040037）、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42、B类:040043）、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45）、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40、C类:040041）、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72）、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49、C类:000150）、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开放期内到联讯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相关业务。

办理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7;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8（A类）、040029（B类）。办理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32;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33（A类）、040034（B类）。

详情请咨询:

1、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8期赎回开放日及2013年第9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3年第8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3年8月27日,2013年第9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3年8月28日至2013年8月26日和2013年8月27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3年第8期的赎回和2013年第9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2012年7月21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3年第8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3年第8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3年8月27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3年第9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3年第9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3年8月23日、2013年8月26日和2013年8月27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投资人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3年第9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3年8月29日-2013年9月26日(29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3年第8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3年8月27日(9:30-15:00)
2013年第9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3年8月27日(9:30-15:00) 2013年8月26日(9:30-15:00) 2013年8月23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27
赎回代码	A类:040028　B类:040029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率(年)	0.3%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B类:0.01%
2013年第5期年化收益率	A类：3.911%　B类：4.152%
2013年第6期年化收益率	A类：3.947%　B类：4.187%
2013年第7期年化收益率	A类：10.410%　B类：10.649%

四、基金经理

杨柳女士,金融学硕士,10年保险、基金从业经历。曾先后在平安保险资产营运中心、太平人寿投资部从事流动性管理及债券交易工作。2005年8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集中交易部高级交易员。2012年5月起担任本基金和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6月起担任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风险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打开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后应迅速将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现金投资于投资策略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所投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手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从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本基金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决定自2013年8月21日起,参加诺亚正行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诺亚正行官方网站进行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9）、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12）、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5）、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80）、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6）、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90）、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2）、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6）、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35）、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8）、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1）、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6）、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72）、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49）、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40）、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45）。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1、自2013年8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官方网站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按原费率执行。

2、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3、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诺亚正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400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8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8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8月23日

注:（1）人民币份额代码为040046,美元现钞份额代码为040047,美元现汇份额代码为040048。自2013年8月23日起,人民币份额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美元现钞和美元现汇份额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2）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的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系统首次申购人民币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元;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美元现钞/现汇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人民币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0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美元现汇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00美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50,000美元,直销机构不开通个人投资者外币申购业务以及美元现钞申购业务。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的方式进行申购,其中人民币份额的申购费用以人民币支付,美元份额的申购费用以美元支付。本基金将对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分别设置申购费率及金额分档标准。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人民币份额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300万	0.8%
3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美元份额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美元)	申购费率
M<15万	1.2%
15万≤M<50万	0.8%
50万≤M<80万	0.4%
M≥80万	每笔150美元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其中人民币份额的赎回费用以人民币支付,美元份额的赎回费用以美元支付。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3年8月23日起,人民币份额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美元现钞和美元现汇份额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总部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朱江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1203室

电话:（020）38199200

传真:（020）38927962

联系人:张彤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029）87651811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史小光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张彤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n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8）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cn或jijin.txsec.com

（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383

网址：www.cs.ecitic.com

（1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13）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1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网站:www.ebscn.com

（1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17）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1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31) 84403304

网址:www.cfzq.com

（1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991-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2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2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22）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62

网址:www.hrsec.com.cn

（2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8月2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对每个开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3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进行查询。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情况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3-55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9日以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题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1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回避表决,该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3-56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2月2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迁址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会议决议刊登在2013年2月2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

1、公司原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北区胶州路140号

公司现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333号

2、公司原经营范围:医药行业投资,网络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生物制药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国内商业（不含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场地、设备出租;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公司现经营范围:医药行业投资,网络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生物制药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3、公司联系电话:0579-86559672;86557527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3-57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汉兴”）与关联方山东新家园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家园”）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交易类型	截止2013年7月31日已发生金额	预计2013年度金额
采购原材料	926.00	1900
租赁(厂房、设备)	665.39	1140.66
合计	1591.39	3040.66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山东新家园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邵刚平

注册资本:12,000万

经营范围:生产（储存）、销售:硫酸、发烟硫酸、硫化黑、硫代硫酸钠、硫酸铵。

该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适用上市规则10.1.3（二）:为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山东汉兴向山东家园购买生产所需的硫酸和蒸汽等原料,交易总金额暂定为1900万元,商品购销的交易时间根据山东汉兴的生产进度确定,货到验收合格后六十日内付款。协议已签订完成。

2、山东家园将自有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场地、建筑物、构建物等租赁给山东汉兴使用。租赁期限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年31日止一年。年租金于12月31日之前付清。协议已签订完成。

四、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2、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

3、若无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性交易,该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其它

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3-029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7.4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7.35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0,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0,136.05万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2013年6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2年末总股本28,533万股为基数